

臺師大東亞系誠大樓 9F 置物櫃申請使用須知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以本系非休學狀態的研究生優先，每人限申請一格置物櫃。
- 二、申請暨分配原則：誠大樓 9F 處設有 40 格置物櫃，申請人請憑學生證親自向系辦公室申請，以申請書送達為序，至額滿為止。
- 三、使用期限：每次以申請核准日起 3 年為限(畢業生以離校前為限)，使用期限期滿未繳回鑰匙者，視同違規，系上得沒收押金並可不經使用人同意逕行將櫃內物品以廢棄品處理。
- 四、經核可使用置物櫃者，須繳交押金新台幣 500 元整，押金於鑰匙繳回並將櫃子整理乾淨，經系上檢查無誤後退還。
- 五、置物櫃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**系上得不經使用人同意逕行開啟檢查置物櫃，必要時得停權使用人一年之借用權，相關責任由使用人負擔：**
 - (一)使用人不得私自複製鑰匙或加鎖，一經發現即無條件沒收銷毀複製或加鎖之鑰匙。
 - (二)置物櫃不可擅自轉借或租予他人。
 - (三)置物櫃內不可置放有異味、容易腐壞之物品，或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等。
- 六、使用人損害設備，或肇致其他使用者損失時，須負賠償責任。必要時押金得不予退還。
- 七、貴重物品請勿放置於置物櫃內，系上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得由系辦公室呈請主任裁決另行公告。

台師大東亞系研究生誠大樓 9F 置物櫃借用申請表

本人_____同意遵守上述使用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，願負各項法律責任。

使用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核准置物櫃編號：_____